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補充公告

關於提前償還有關出售黯涉電子商務54.05%股權的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的剩餘代價的事宜

茲提述(i)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7日(「初次公告」)及2019年5月31日就出售54.05%的黯涉電子商務(當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即本公司當時持有的黯涉電子商務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其完成情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刊發的公告(「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有關提前償還剩餘代價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剩餘代價(即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已調低至經調整剩餘代價(即合共人民幣81,000,000元)。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如初次公告所披露，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買方由曹女士全資擁有，而曹女士持有黯涉電子商務23.86%的股權，且買方為黯涉電子商務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買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

體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對補充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的額外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對補充協議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說明，若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

鑒於更新公告中披露的根據補充協議對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更改，(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更新公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